

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一、本原則適用對象：

- (一)受僱於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且實際照顧未滿2歲幼兒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
- (二)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含托兒所兼辦）（以下簡稱托嬰中心）。

二、保母人員照顧人力配置及資格條件：

- (一)照顧人力配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 (二)資格條件如下：

1. 積極資格：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健康檢查證明合格。

2. 消極資格：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

(2)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

(3)為精神衛生法第29條第3項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

(4)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3. 保母人員需提供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地方政府查核，地方政府得視需要，進一步逕向其他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4.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招募保母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內政部兒童局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三、保母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接受各地方政府或其委託單位之訪視督導：

1. 接受訪視輔導員進行環境設施及照護行為輔導等事項。
2. 至少2年1次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3. 參加研習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

(二)應提供受託幼兒之照顧內容：

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2.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遊戲學習活動。

4.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5.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6. 其他有利於未滿2歲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三)遵守下列保母人員收托守則：

1. 對幼兒具有耐心、愛心及同理心且具照顧服務之熱忱。
2. 擬定托育服務計畫表，按時填寫托育紀錄表或製作幼兒成長日誌。
3. 不得有虐待、疏忽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行為。

四、托嬰中心：

(一)設置方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服務內容：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辦理保母人員之意外責任險、定期健康檢查及安排研習訓練。
3. 配合辦理「全國保母資訊網」之建置，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定期報表彙報等相關事宜。

(三)督導管理原則：

1. 實施內容：

- (1)各地方政府應對轄內托嬰中心辦理聯合稽查、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研習訓練、年度評鑑、獎勵表揚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2)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6條第3項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及影響程度之不同通知改善期限，至遲不得超過1個月，托嬰中心應於通知送達後依規定期限改善完成，屆期不改善者，地方政府應予公告；並於公告1個月後撤銷其托育費用補助計畫之資格，撤銷期間為1個月以上1年以下。
- (3)托嬰中心應配合地方政府之督導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托嬰中心經訪視輔導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即更換，並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

2. 辦理方式：

- (1)前款實施內容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惟其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職

前及在職研習訓練、年度評鑑及獎勵表揚事項得委託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學校等單位辦理，並得申請內政部兒童局經費補助。

(2)社區保母系統承辦單位不得承接前目之委託事項。

3. 訪視輔導事項：

(1)人員配置及資格條件：

職稱	配置人數	資格條件												
訪視輔導員	1. 得由地方政府相關工作人員兼任。 2. 委託辦理者，原則上每縣市配置1人，轄內托嬰中心家數逾10家，且未滿2歲幼兒收托總人數逾120人者，依下列等差級數原則配置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托嬰中心家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未滿2歲幼兒收托總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配置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able>	托嬰中心家數	20	40	60	未滿2歲幼兒收托總人數	240	480	720	配置人數	2	3	4	訪視輔導員及行政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研究所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系、所畢業。 2. 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具1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相關工作經驗者。 3. 大專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具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相關工作經驗者。
托嬰中心家數	20	40	60											
未滿2歲幼兒收托總人數	240	480	720											
配置人數	2	3	4											
行政管理人員	轄內托嬰中心逾20家者，得設1名，或由訪視輔導員兼辦。													
外聘督導	地方政府應延聘專家學者1人以上提供專業督導。	外聘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1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2. 績優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且具有2年以上教保經驗者。 3. 經地方政府認定具兒童福利或幼兒保育相關專業者。												

(2)工作內容：

A. 依規定執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訪談家長等工作，相關書表紀錄應報送各地方政府核備，並予建檔。

- B. 建立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及幼兒家長聯絡清冊。
- C. 輔導托嬰中心建立家長意見回饋機制及申訴管道。
- D. 參加地方政府所舉辦之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
- E. 彙報相關定期報表。
- F. 訪視輔導頻率規定如下：

(A)轄內托嬰中心應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得視實際情況增加之），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至少1/4。倘經各地方政府評估托育情況持續良好穩定者，得以每半年訪視1次。

(B)新立案托嬰中心：應於設立許可後1個月內完成第1次訪視，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達1/4以上。

- G. 訪視輔導應行注意事項：

(A)每次訪視應詳實記錄幼兒托育現況、托育難題、可改善項目、問題解決及資源運用等，並持續追蹤前次訪視所發現之問題是否改善。

(B)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對幼兒有虐待或疏忽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113婦幼保護專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配合辦理後續調查及處遇等相關事宜。

(C)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6條規定者，應即通知地方政府查處。

(D)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應配合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協助其依限改善。

(E)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有幼兒照顧不周或不利情境，應於評估後視情況作密集性訪視，並對該托嬰中心所有家長進行全面性電話訪談，按其需求連結社福單位資源。

(F)經訪視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輔導該中心立即更換及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並副知地方政府。

- H. 相關書表紀錄應載事項：收托動態、訪視輔導項目及訪視結果紀錄、建議事項列管及複審意見、其他等。

- 4. 評鑑作業事項：

(1)各地方政府應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其組成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

A. 教授兒童福利或托育服務課程3年以上之專家學者。

B. 績優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且具有5年以上教保經驗者。

(2) 評鑑方式：

A. 依托嬰中心數量及規模等實際情形辦理自評、評鑑小組初（複）評等評鑑作業。98年12月31日前對轄內所有托嬰中心應至少辦理1次評鑑，爾後每3年辦理1次，惟各地方政府得視轄內整體托育機構評鑑之規劃調整其間隔期間。

B. 評鑑小組應撰寫受評機構個案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報請地方政府分送受評機構據以改善。

C. 評鑑小組應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報請地方政府備查，並由地方政府轉報內政部兒童局。

D. 地方政府應公布評鑑結果。

(3) 評鑑項目：應包含行政管理、教保活動、衛生保健及自訂項目。

(4) 獎勵與輔導：經評鑑績優之機構，地方政府應予獎勵；經評鑑辦理欠佳之機構，地方政府應協助其改善。

(四)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作業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目		基準
訪視輔導	專職訪視輔導員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2,000元（內含專業服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
	專職行政管理人員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2,000元（內含專業服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
	外聘督導	視督導學經歷而定，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未滿1小時者減半支給。
	訪視輔導員交通費	1. 以托嬰中心為單位，每家每季補助1次為原則，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家數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補助200元，30至70公里補助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 2. 訪視輔導員因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會議、研習、訓練等事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應覈實報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評鑑	評鑑費	1所托嬰中心最高補助1萬元，包括評鑑說明會（出

作業		席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評鑑費、臨時酬勞費、評鑑報告撰稿費、印刷費及雜支等。
庶務費	依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12%。所稱總經費係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話費、水電費、影印、傳真耗材、郵資等。上列項目均應檢據核銷。	
備註	申請及核銷程序：由受委託單位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送所在地縣市政府初審，各地方政府審核無誤後層轉內政部兒童局核撥，並依該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報結。	

五、托嬰中心保母人員補助項目及基準：

1. 體檢費：保母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每2年補助1次。辦理項目應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本項目得依主管機關依法調整之)
2. 保險費：保母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保險項目：辦理已收托幼兒之保母意外責任保險。
3. 申請及核銷程序：由托嬰中心檢具申請計畫，送地方政府初審，各地方政府審核無誤並彙整轄內所有申請案後層轉內政部兒童局核撥，並依該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報結。